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180,000	2.69	1.06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0月9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90,000	2.76	1.09	否	否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56,620,000	156,930,000	32.06	12.66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昭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08,520,000	208,830,000	34.24	16.85	0	0	10,771,823	2.6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2,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8,8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5%,对应融资余额7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1、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万元-14,200万元	盈利:4,14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8.58%-24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900万元-13,300万元	盈利:3,17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4.59%-318.66%	

2、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44.40万元-5,744.40万元	盈利:1,454.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8.64%-29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71.33万元-5,771.33万元	盈利:1,32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9.98%-335.66%	

注: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规则修改比较期2023年前三季度和第二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使得比较期2023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由2,868.49万元调整为3,176.82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由1,210.01万元调整为1,324.7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预计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延续上半年的良好开局,传统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玻璃非球面镜片等汽车光学零部件、微单摄影等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区间为800-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88,111.26万元,借款余额为 151,275.87 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94,796.53万元(未经审计),较2023年末增加43,520.66万元,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净资产的23.1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43,520.66	23.14
合计	43,520.66	23.14

三、本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4年1-9月新增借款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查中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谭书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4　关于选举贾巴书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查中才先生、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贾巴书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谭书云、王锐先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任职,贾巴书土先生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查中才先生在公司第三大股东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查中才,男,汉族,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大学毕业。历任四川省会东县政府副县长、四川省会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级调研员,西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谭书云,男,汉族,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达州电业局财务部主任,国网广安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国网巴中供电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四川蜀盛源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王锐,男,汉族,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工业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乐山电业局运维检修部主任,检修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运维检修部主任,检修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峨眉山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贾巴书土,男,彝族,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毕业。历任金阳县丙底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金阳县尔觉西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金阳县水务局副局长、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部第一监事室主任、一级监事。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魏贤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灼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台冠科技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魏贤东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姓名:魏贤东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广东省大埔县

信用情况:经查询,魏贤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贤东先生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灼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触摸屏的销售。

6、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台冠科技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魏贤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控股子公司, 旨在通过投资合作,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拓展触控显示业务,提高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子公司自有资金, 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河池柳药”“来宾柳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1,611.83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9,733.1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488.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1,611.83万元的担保, 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9,733.16万元。2024年9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13.42
			298.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4,000.00
	河池柳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来宾柳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62,488.34	137,511.66
河池柳药	20,000.00	2,000.00	18,000.00
来宾柳药	5,000.00	3,000.00	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26.37	315,303.27
	负债总额	346,490.88	280,203.75
	资产净额	36,035.49	35,099.53
	营业收入	249,183.75	495,093.77
	净利润	935.97	1,659.11

2、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315892517L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86号		
法定代表人	鲁定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71.69	36,207.31
	负债总额	38,586.64	33,369.26
	资产净额	2,785.05	2,838.05
	营业收入	29,240.29	59,329.25
	净利润	-53.00	449.67

3、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MUBN73		
成立日期	2019-03-07		
住所	来宾市维林大道418号丽景人家15号楼维林大道418号3-1号至3-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2.64	30,249.17
	负债总额	34,816.56	28,779.48
	资产净额	1,306.08	1,469.69
	营业收入	16,422.23	34,422.98
	净利润	-163.62	161.81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31,611.83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987.35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海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王海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各分子公司的职务。

2024年10月11日,董事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议案》,同意王海先生辞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海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先生持有本公司4,485股股份。

王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辞任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并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053号《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辞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议案》

同意副总经理王海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各分子公司职务的申请,并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054号《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世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055号《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公告编号:临2024-05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提交的辞任申请,金明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年10月11日,董事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辞任的议案》,同意金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金明女士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金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证券事务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高世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高世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8480533

传真:0431-88480533

电子邮箱:785611546@qq.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高世勇先生简历

高世勇,男,中共党员,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部长、品牌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	沈锦良	17,395,726	10.91
3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4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4.29
6	沈鸣	5,871,228	3.68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926	2.4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10.94
2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926	6.16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54,220	3.77
4	徐美兰	1,760,000	2.82
5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8,000	1.95
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8,232	1.84
7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1.58
8	许金来	725,000	1.16
9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59	1.15
1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52	1.15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2万股-206.5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59%-1.294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3700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